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法定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法定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2026年审计费用。因2026年度首次聘任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2026年年度审计所需增加工作量和所需时间，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年度法定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2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65万元，内部控

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整体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 208 万元，增长 12.9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5 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涌生、顾宏峰、冯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